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7号），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小贷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监管局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核实，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发放贷款余额8.707亿元，全部已经逾期，涉及44个小贷客户。经向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核实，其中深圳市黄金龙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金隆投资有限公司等34家客户为兴龙实业能够控制的相关方。小贷公司发放贷款7.145亿元资金通过兴龙实业关联方账户实际流向了实际控制人赵宁、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和其他关联方，相关行为构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还款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及其关联方已充分意识到上述问题的严重性，正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上市公司影响，切实维护上

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针对目前的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拟于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4 月 28 日）前，通过以现金、现金等价物或冲减对上市公司的债权等形式积极解决全部资金占用问题。

三、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付款流程管理和审核力度，严格执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有效控制风险，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相关还款计划还在实施执行中，最终占用资金偿还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